

ntba.tw

寄件者: "The Law Society of Hong Kong (B&R)" <BNR@hklawsoc.org.hk>  
日期: 2023年9月7日 下午 07:37  
收件者: <ntba.tw@msa.hinet.net>  
附加檔案: 香港律師會國際高峰論壇2023邀請函\_南投律師公會.pdf; (1) 論壇單張.pdf; (2) 支持機構方案.pdf; (3) 贊助機構方案.pdf  
主旨: 邀請函【一帶一路倡議十周年】香港律師會國際高峰論壇2023(2023年10月11日)



尊敬的楊博任理事長:

邀請函  
【一帶一路倡議十周年】  
香港律師會國際高峰論壇2023:  
以法治推進和諧共生的現代化高質量發展

香港律師會謹定於2023年10月11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下午5時30分(香港時間)假香港海洋公園萬豪酒店,以線上線下同步的模式舉辦**國際高峰論壇2023**,以慶祝「一帶一路」倡議提出十周年。論壇的主題為「**以法治推進和諧共生的現代化高質量發展**」。活動將探討如何通過調解解決商業以至與主權國家有關的爭議,並提供一個平台,讓參與者分享和交流與調解、談判、促成交易有關的實務技巧和知識。我們預期是次論壇將吸引逾千名來自「一帶一路」沿線司法管轄區的人士出席。

香港律師會會長陳澤銘律師誠邀閣下及貴會會員親身蒞臨或線上參與這項別具意義的活動。此外,我們誠邀貴會成為是次論壇的**支持機構及/或贊助機構**。有關論壇的詳細資訊及網上登記,請參閱附件之邀請函或瀏覽論壇網頁。為方便大會作出相應安排,敬請於**2023年9月18日(星期一)或之前**賜覆。

如對是次活動有任何查詢,請與本會秘書處聯絡(電話: +852 2846 8818 / +852 2846 0518; 電郵: [BNR@hklawsoc.org.hk](mailto:BNR@hklawsoc.org.hk))。

我們期待收到您的回覆並於論壇上與您會面!

順頌  
秋祺

香港律師會

地址: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七十一號永安集團大廈三字樓  
電話: +852 2846 8818  
傳真: +852 2845 0387  
網頁: [www.hklawsoc.org.hk](http://www.hklawsoc.org.hk)





THE  
**LAW SOCIETY**  
OF HONG KONG  
香港律師會

3/F WING ON HOUSE · 71 DES VOEUX ROAD  
CENTRAL · HONG KONG DX-009100 Central 1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3字樓

TELEPHONE (電話) : (852) 2846 0500  
FACSIMILE (傳真) : (852) 2845 0387  
E-MAIL (電子郵件) : [sg@hklawsoc.org.hk](mailto:sg@hklawsoc.org.hk)  
WEBSITE (網頁) : [www.hklawsoc.org.hk](http://www.hklawsoc.org.hk)

Our Ref :  
Your Ref :  
Direct Line :

**President**

會長  
C. M. CHAN  
陳澤銘

**Vice-Presidents**  
副會長

Amirali B. NASIR  
黎雅明  
Roden M.L. TONG  
湯文龍  
Christopher K.K. YU  
余國堅

**Council Members**  
理事

Melissa K. PANG  
彭韻僊  
Careen H.Y. WONG  
黃巧欣  
Calvin K. CHENG  
鄭偉邦  
Jimmy K.H. CHAN  
陳國豪  
Tom K.M. FU  
傅嘉綿  
Ronald K.N. SUM  
岑君毅  
Justin H.Y. YUEN  
袁凱英  
Simon J. McCONNELL  
馬康利  
Pak Sun HAU  
侯百燊  
Hin Han SHUM  
岑顯桓  
Vincent S.K. TSO  
曹紹基  
Joyce C. CHENG  
鄭程  
Neville C.H. CHENG  
鄭宗漢  
Constance H.M. CHOY  
蔡學雯  
Heidi H.Y. CHUI  
徐凱怡  
Chris T. ZHAO  
趙彤  
**Secretary General**  
秘書長  
Heidi K.P. CHU  
朱潔冰  
**Deputy Secretary General**  
副秘書長  
Kenneth W.K. FOK  
霍永權  
Wendy Y.W. LEE  
李昱穎

楊博任  
理事長  
南投律師公會

尊敬的楊理事長：

邀請函

【一帶一路倡議十周年】

香港律師會國際高峰論壇 2023：  
以法治推進和諧共生的現代化高質量發展

2023年10月11日（星期三）

香港律師會自2017年起舉辦了五屆「一帶一路」論壇，取得了豐碩成果。在此基礎上，本會謹定於2023年10月11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下午5時30分（香港時間）假香港海洋公園萬豪酒店，以線上線下同步的模式舉辦國際高峰論壇2023，以慶祝「一帶一路」倡議提出十周年。

論壇的主題為「以法治推進和諧共生的現代化高質量發展」。活動將探討如何通過調解解決商業以至與主權國家有關的爭議，並提供一個平台，讓參與者分享和交流與調解、談判、促成交易有關的實務技巧和知識。論壇將以英語進行，並配備普通話即時傳譯。我們預期是次高峰論壇將吸引逾千名來自「一帶一路」沿線司法管轄區的人士出席，為專業服務界別創造龐大的商機。

論壇採取先到先得的登記模式，本會誠邀閣下及貴會會員親身蒞臨或線上參與這項別具意義的活動。有關論壇的詳細資訊及網上登記，請參閱隨函附上的活動單張或瀏覽論壇網頁。

此外，我們誠邀 貴會成為是次論壇的支持機構及 / 或贊助機構，謹附上相關的支持和贊助方案供您考慮。這次活動將會為 貴會提供一個絕佳的機會，與來自世界各地的法律業界人士、商界領袖、政府官員和學者聚首和交流，並向他們展示其服務及專長。為方便大會作出相應安排，敬請於 2023年9月18日(星期一)或之前 賜覆。

如對是次活動有任何查詢，請與本會秘書處聯絡（電話：+852 2846 8818 / +852 2846 0518；電郵：[BNR@hklawsoc.org.hk](mailto:BNR@hklawsoc.org.hk)）。

我們期待收到您的回覆並於論壇上與您會面！

香港律師會  
會長



陳澤銘 謹啟  
2023年9月7日

附件：

1. 論壇單張
2. 支持機構方案
3. 贊助機構方案



# 以法治推進 和諧共生的現代化高質量發展

【一帶一路倡議十周年】  
香港律師會國際高峰論壇 2023

2023 年 10 月 11 日(星期三)

## 支持機構計劃

### 支持機構的鳴謝

- 於論壇宣傳品上展示貴機構商標
- 於論壇網頁上展示貴機構商標並連結至貴機構的網頁  
(備註：商標鳴謝將按機構名稱英文字母排序)

### 支持機構的義務

- 向貴機構會員/合作伙伴宣傳本論壇兩次(形式不限)
- 於貴機構網站上刊登本論壇的資訊

請填寫下方表格，並於 2023 年 9 月 18 日(星期一)或之前 電郵至香港律師會秘書處 ([BNR@hklawsoc.org.hk](mailto:BNR@hklawsoc.org.hk)) 。

支持機構名稱:	
聯絡人名稱:	
聯絡人職銜:	
聯絡電話:	
電郵地址:	

本人現證明本人獲授權簽署此表格以成為香港律師會國際高峰論壇 2023 的支持機構。

簽署(連同公司蓋印):

\_\_\_\_\_

名稱及職銜:

\_\_\_\_\_

日期:

\_\_\_\_\_

此物品 / 活動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專業服務協進支援計劃資助。在此刊物 / 本項目的任何活動中提出的任何意見、研究成果、結論或建議，並不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及專業服務協進支援計劃評審委員會的觀點。



# 以法治推進 和諧共生的現代化高質量發展

【一帶一路倡議十周年】  
香港律師會國際高峰論壇 2023

- 📅 2023年10月11日 (星期三)
- 🕒 09:00 - 17:30 (香港時間)
- 🌐 英語 (配備普通話即時傳譯)
- 👤 香港海洋公園萬豪酒店宴會廳 | 線上

## 三大環節



### 和平

預防和解決商業與主權國家有關的爭議 (和平、法律和秩序作為經濟增長的基礎、國際發展、案例研究、國際爭議解決制度)



### 繁榮

憑藉香港「八大中心」的定位、獨特優勢、國家發展，以及「一帶一路」倡議，實現全面經濟復甦、共享繁榮



### 分享環節

關於調解、談判和拉近跨文化/語言/法律制度差異的實務工作坊

## 高峰論壇簡介

為慶祝「一帶一路」倡議提出十周年，香港律師會國際高峰論壇 2023 將以「以法治推進和諧共生的現代化高質量發展」為題，探討如何通過調解解決商業以至主權國家有關的爭議，並提供一個平台，讓參與者分享和交流與調解、談判、促成交易有關的實務技巧和知識。

把握這個寶貴機會，了解來自不同界別的嘉賓和講者們對這個主題的獨到見解，並與「一帶一路」沿線的合作夥伴交流！



### 掃描二維碼報名及瀏覽詳情！

- 報名費用 (包含午餐) :
  - 親身蒞臨: HK\$500 (先到先得) | 線上參與: 免費
- 專業進修學分: 審核中 (只限現場參加者)

香港律師會秘書處

✉ BNR@hklawsoc.org.hk

☎ +852 2846 0518 / +852 2846 8818

此物品/活動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專業服務協進支援計劃資助。在此刊物/本項目的任何活動中提出的任何意見、研究成果、結論或建議，並不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及專業服務協進支援計劃評審委員會的觀點。



THE  
LAW SOCIETY  
OF HONG KONG  
香港律師會



THE  
LAW SOCIETY  
OF HONG KONG  
香港律師會

# 以法治推進 和諧共生的現代化高質量發展

【一帶一路倡議十周年】  
香港律師會國際高峰論壇 2023

【一帶一路倡議十周年】  
香港律師會國際高峰論壇 2023：  
以法治推進和諧共生的現代化高質量發展

2023年10月11日(星期三)

## 贊助計劃

贊助計劃	鑽石贊助 HK\$150,000	金贊助 HK\$75,000	銀贊助 HK\$30,000	銅贊助 HK\$15,000
於論壇網頁上展示贊助機構商標並連結至貴機構的網頁	✓	✓	✓	✓
於論壇場刊展示贊助機構商標	✓	✓	✓	✓
於論壇場刊刊登贊助機構廣告	全頁	半頁	四分之一頁	-
論壇免費參與名額 (包括所有環節及午宴)	12	5	2	1
論壇晚宴免費參與名額 (只限受邀嘉賓)	12 (一席)	5	2	1
於論壇午宴及晚宴場地派發或 展示一項宣傳品	✓	-	-	-
於論壇午宴或晚宴期間致辭 (5分鐘)	✓	-	-	-

## 贊助表格

請填寫下方表格，並於 2023 年 9 月 18 日(星期一)或之前 電郵至香港律師會秘書處 (BNR@hklawsoc.org.hk)。

贊助機構名稱 (中文):	
贊助機構名稱 (英文):	
聯絡人名稱:	
聯絡人職銜:	
聯絡電話:	
電郵地址:	
贊助類別: (請在適當方格填上剔號)	<input type="checkbox"/> 鑽石贊助 (港幣 \$150,000) <input type="checkbox"/> 金贊助 (港幣 \$75,000) <input type="checkbox"/> 銀贊助 (港幣 \$30,000) <input type="checkbox"/> 銅贊助 (港幣 \$15,000)

### 簽署

本人已細閱此贊助計劃內所列出的贊助條款及條件。本人/本人代表機構\*簽署確認我/我們\*理解並同意遵守相關條文。

*\*請刪去不適用者*

簽署(連同公司蓋印):

\_\_\_\_\_

名稱及職銜:

\_\_\_\_\_

日期:

\_\_\_\_\_



## 贊助條款及條件

簽署贊助表格，贊助機構即同意以下條款及條件：

### 付款條款

贊助金額須於發票發出日期起兩周內以支票或電匯（相關銀行手續費須由贊助機構全額承擔）的形式支付。支票收票人為「The Law Society of Hong Kong」。如贊助金額於限期前未能記入收票人的帳戶，主辦方保留取消贊助的權利而恕不另行通知相關機構。任何與發票有關的異議或投訴必須在發票日期後 8 天內以書面形式提交給主辦方。

### 取消贊助

如發生下列情況，主辦方保留取消任何贊助協議的權利：(1) 贊助機構未有履行相關付款責任；(2) 正在或即將進行針對贊助機構的破產訴訟、庭外和解訴訟或清盤訴訟；及/或 (3) 贊助內容不符合或不再符合論壇主題。在任何情況下，贊助金額將不予退還。

### 取消活動、不可抗力事件、令人信服的原因

如果由於不可抗力、罷工、政治事件、火災、洪水、颱風、惡劣天氣或其他令人信服的原因而無法舉辦活動，贊助機構無權向主辦方提出任何形式的損害賠償申索。如果活動因其他原因被取消，贊助機構同意放棄向主辦方提出任何就利潤損失賠償的申索。

所有贊助均須獲香港律師會批核，香港律師會在選擇贊助機構和贊助最終條款上擁有絕對決定權。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香港律師會（「本會」）會將贊助表格內所收集的個人資料（「資料」）用於處理閣下成為此論壇之贊助機構的申請及其他相關目的。

該資料有可能提供予本會內的人員，該等人員的正當事務為使用及協助處理該申請。該資料亦有可能提供予本會以外其他協助本會達到上述目的的人士。任何提供予本會以外人士的資料，將會被限制於履行資料使用目的之實際需要，而不會超出該等目的。

閣下有權要求查閱及改正該資料，任何相關要求均應致予：香港律師會秘書長（地址：香港中環德輔道中七十一號永安集團大廈三字樓）。

本會的私隱政策聲明可於網站 [www.hklawsoc.org.hk](http://www.hklawsoc.org.hk) 查閱。